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1]702829号



李晓彬、靳爱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44030702829)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2011]214号),我局同意深圳市天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万源盛路1号202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除油剂、微蚀剂、中间体、载体、添加剂、抗氧化剂及线路板、五金、电子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配料、搅拌、检验、过滤、包装,经营面积为800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不得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0.225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



≤50 分贝。

七、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该项目由所辖环保所负责“三同时”监管，开业或投产前，须报环保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二、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十三、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十四、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五、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